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5年3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开物”）原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开物0.70%股权转让给北京新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四川开物的控制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副总经理魏飞先生担任四川开物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开物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和生产经营规划，预计2025

年度与关联方四川开物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91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 2025-022 号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川禹顶”）参与了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的竞拍并取得采矿权，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与北川羌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

根据北川禹顶经营发展规划，在竞拍取得采矿权后，后续将根据经营规划开展权证办理和矿山建设等相关工作。为保障北川禹顶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经双方股东友好协商，决定对北川禹顶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增资 1,100 万元，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057 万元），北川禹顶注册资本由 5,843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北川禹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	51%	4,080.00	51%
北川禹创三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63.00	49%	3,920.00	49%
合计	5,843.00	100%	8,000.00	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向子公司增资金额合计为3,100万元（含本次），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5-023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